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814138L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人民检察院

住 所：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北路398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住 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8号兆安·现代城65栋1-1-4号、6-1-6至6-1-13号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6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7814138L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LZZC2025-W3-01396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柳州 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1947.74	1947.74	桂BB678警	1947.74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柒元柒角肆分，（小写） 1947.7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费出单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通讯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北路398号	通讯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8号兆安·现代城65栋1-1-4号、6-1-6至6-1-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68854033	电话： 0772-8818850
开户银行： 农行融安河东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盛丰支行
账号： 153301040001395	账号： 20108301040003348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6 日